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

第 7 次會議(0311 專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4 月 6 日 9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參、會議主席：陳副院長冲兼主任委員

紀錄：陳建男

肆、出席單位：如與會人員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各單位提報：(略)

柒、結論：

一、中央氣象局及原能會均持續密切關注日本核災狀況及輻射塵飄散情形，中央氣象局原於 4 月 2 日 2 時預測，「假設及推估」若 4 月 3 日 14 時日本有新的輻射外釋，預計 4 月 6 日晚上起，輻射塵可能接近臺灣之模擬結果，因 3 日日本福島上空並無明顯的輻射外釋事件，故原模擬結果不會發生。為免民眾誤解，建議加強對外界說明；另日方排放受污染之輻射水體，再次引發國際注目，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部分公布資料(如海水稀釋輻射物質情形等)可有效減輕大眾疑慮，亦請原能會以簡要方式轉知民眾。

二、有關持續進行我國近海重要漁場水體檢測部分，因事涉

跨部會權責，請農委會主政協調各單位協助海水取樣及檢測作業，以消除民眾疑慮。

- 三、請原能會與衛生署等相關部會共同研商，訂定藥品、醫療器材與化粧品輻射塵或放射能污染(輻射污染)容許量標準，以利相關單位檢測及管制作業之需。
- 四、有關碘片使用之啟動與配送機制，包括防護範圍、發放模式等作業規範，請原能會儘速完成調整及公布作業。另有關碘片之服用劑量與使用說明，請衛生署儘速研訂。
- 五、有關部分地方政府以攜帶式偵檢器執行市售食品輻射檢測工作，鑑於該儀器僅能偵測物品表面污染情形，並不適用於食品檢驗，請原能會加強對外界說明。
- 六、台電公司已進行所屬核電廠自我體檢工作，請原子能委員會應依期程完成外部總體檢計畫，結合跨部會力量，全面檢視及改善我國核電廠之安全；另原能會、台電公司及相關單位已製作諸多影音文宣資料，請多利用新聞局現有各項媒體通路廣為宣導。
- 七、民眾捐款持續增加中，總統十分關切本次民眾捐款與歷次國內外重大災害捐款比較情形，請內政部提供相關數據並列表呈現，由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列於每週執行進度報告提送總統府參閱。
- 八、請內政部持續進行「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推廣工作，以期民眾、媒體及各級政府均瞭解工作內容，發揮預期

成效。

- 九、鑑於各單位平日建置相關報案及查詢電話十分多元，但數量過多不易民眾記憶，請各部會提供相關電話資訊，彙整於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中提報。
- 十、請各部會於會後視需要召開記者會，向媒體說明政府相關因應作為。